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981.89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806.73
	其中:财政拨款	13981.89		其中:财政拨款	9806.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资金)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p>自治区财政安排13981.89万元,主要用于1.提升产区及产品品牌,开展葡萄酒教育及宣传推介,2021年加强“宁夏贺兰山东麓产区”品牌宣传推介,申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博览会,举办各类展会活动,支持高铁央视广告新闻宣传,产区品牌酒庄打造,支持酒庄(企业)走向国内外市场,年度内举办推介及宣传活动20场次以上,与区内知名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葡萄酒教育推广培训0.5万人次以上;2.对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品牌酒庄建设、设备购置、质量提升等使用贷款资金约3亿元,按当年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3.对项目考察、推广、调研、检测、检查、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4.2021年完成新建葡萄基地30195亩,保证苗木成活率达90%以上,病虫害发病率小于等于5%。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增产增收促进产业良性发展,带动全区旅游、餐饮等产业发展。</p> <p>自治区财政安排9806.73万元,主要用于1.提升产区及产品品牌,开展葡萄酒教育及宣传推介,2021年加强“宁夏贺兰山东麓产区”品牌宣传推介,申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博览会,举办各类展会活动,支持高铁央视广告新闻宣传,产区品牌酒庄打造,支持酒庄(企业)走向国内外市场,年度内举办推介及宣传活动20场次以上,与区内知名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葡萄酒教育推广培训0.5万人次以上;2.对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品牌酒庄建设、设备购置、质量提升等使用贷款资金约3亿元,按当年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3.对项目考察、推广、调研、检测、检查、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4.2021年完成新建葡萄基地30195亩,保证苗木成活率达90%以上,病虫害发病率小于等于5%。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增产增收促进产业良性发展,带动全区旅游、餐饮等产业发展。</p>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 本级 绩效 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举办及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	≥3场次/年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国内外葡萄酒推介及宣传活动	≥20场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举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博览会	1场次/年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项目管理(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等)	≥2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支持酒庄品牌建设贷款贴息	1项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葡萄酒教育推广	≥5000人次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做好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提高苗木成活率	病虫害发病率≤5%,苗木成活率90%以上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举办展会及品牌宣传推介活动	培育产区品牌,提高产品高质量发展,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and 知名度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项目执行期	2021年12月前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国内外葡萄酒推介及广告宣传活动	300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支持酒庄品牌建设贷款贴息	40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项目管理(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等)	206.73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举办及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及广告投放	440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举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博览会	100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葡萄酒教育推广	800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增加移民收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	年使用农民工12万人次,支付农民工工资9亿元。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增产增收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有效促进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带动旅游、餐饮等产业发展	中长期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打造旗舰领衔产品品牌,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产区市场竞争力 and 国际影响力	长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贺兰山东麓巨古荒芜的沙砾滩边新绿洲	35万亩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贺兰山东麓非生物胁迫对酿酒葡萄品质形成及调控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自治区财政安排100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2021年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及重大项目安排，计划通过酿酒葡萄品种区域化研究，筛选优新酿酒葡萄品种3-4个，酿酒葡萄高标准新建基地5万亩左右基地建设技术与示范，低产低效酿酒葡萄园6万亩左右改造提升技术与示范，培训技术300人左右。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自治区财政安排100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2021年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及重大项目安排，计划通过酿酒葡萄品种区域化研究，筛选优新酿酒葡萄品种3-4个，酿酒葡萄高标准新建基地5万亩左右基地建设技术与示范，低产低效酿酒葡萄园6万亩左右改造提升技术与示范，培训技术300人左右。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 本级 绩效 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贺兰山东麓非生物胁迫对酿酒葡萄品质形成及调控研究项目	3-4个主栽品种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酒庄种植标准化水平提高	提高30%以上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年度内完成	1年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贺兰山东麓非生物胁迫对酿酒葡萄品质形成及调控研究项目	100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带动优质葡萄园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	提升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提高产区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引导企业和农户提高种植的理念，消费者对宁夏风格喜爱	效果显著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开展绿色环保，对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逐步完善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参与酒庄企业及农户、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提高	90%以上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新型农民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5.2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5.20
	其中：财政拨款	55.20		其中：财政拨款	55.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自治区财政安排55.2万元，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安排，组织酿酒葡萄产业领军人才赴相关省区大专院校开展高端培训，培训人员121人，培训天数5天。提升我区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的现代农业技术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资金)	自治区财政安排55.2万元，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安排，组织酿酒葡萄产业领军人才赴相关省区大专院校开展高端培训，培训人员121人，培训天数5天。提升我区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的现代农业技术能力。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 本级 绩效 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新型农民人数	121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天数	5天/期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培训机构组织、管理和师资水平	满意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培训期限	1年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新型农民培训	55.2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培训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乡村农业产业化水平	提升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提高农民应用先进农业实用技术能力，促进农民增收	提高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	提高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生态保护意识提高	提高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受训学员满意	90%以上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4.8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4.80
	其中：财政拨款	154.80		其中：财政拨款	154.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中央财政安排154.8万元，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自治区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第一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4号）文件要求，计划聘请具有影响力培训资质的院校，面向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培育一批高素质行业领军人才180人，80学时以上；经营管理型行业领军人才180人，要求120-160学时以上。建设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提高酒庄企业及农户酿酒葡萄生产经营水平，加强酿酒葡萄技术服务时效，使酒庄企业及农民掌握葡萄酒产业从种植、酿酒到营销、管理的技能。</p>		<p>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p> <p>中央财政安排154.8万元，计划聘请具有影响力培训资质的院校，面向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培育一批高素质行业领军人才和专业生产性人才共360人，其中专业生产型农民180人，80学时以上；经营管理型行业领军人才180人，要求120-160学时以上。建设高素质农民队伍，提高酒庄企业及农户酿酒葡萄生产经营水平，加强酿酒葡萄技术服务时效，使酒庄企业及农民掌握葡萄酒产业从种植、酿酒到营销、管理的技能。</p>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经营管理型行业领军人才	180人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专业生产型人才	180人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培训经营管理型行业领军人才	80学时以上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培训专业生产型人才	120-160学时以上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培训期间	1年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经营管理型行业领军人才	9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专业生产型人才	64.8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提升产区影响力和竞争力	日益增强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提高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加酒庄企业收入	持续发展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酒庄企业及农民掌握酿酒葡萄管理技能	长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有效预防葡萄园病虫害及灾害性天气的防治	长期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让接受培训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90%	